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周師恩

相 對 人 張玉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玉芹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件(票據號碼:SRN0071805、SRN0071806)，票載金額均為新臺幣3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於到期日屆至後，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到 期 日 (提 示 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01	113年6月16日	113年7月10日	30,000元	SRN0071805

(續上頁)

01

02	113年6月16日	113年7月25日	30,000元	SRN0071806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